

四川省时发包装有限公司“时发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省时发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时发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省时发包装有限公司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工业区 97 号地块投资建设了“时发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2386m²，设置吹塑区、制袋区、印刷区、拌料区、覆膜区、增厚区、库房等。购置安装制袋机、单层吹膜机组、双层吹膜机组、三层吹膜机组、缠绕膜挤塑机组、EPE 挤塑机组、QD 气泡膜机组、Q3 可调速覆膜机、MH 混料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气泡膜 60t/a、EPE 珍珠棉袋及珍珠棉膜 100t/a、EPE 型材及片材 60t/a、缠绕膜 250t/a、塑料袋 200t/a、塑料薄膜 5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5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44.3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省时发包装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气泡膜 60t/a、EPE 珍珠棉袋及珍珠棉膜 100t/a、EPE 型材及片材 60t/a、缠绕膜 250t/a、塑料袋 200t/a、塑料薄膜 5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辅助工艺环节

环评预计中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拟先进行破碎后加热造粒；实际生产中，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需进行破碎，直接进入造粒机造粒，回用于生产加工，因此取消破碎工序。因取消该工艺，对应噪声、粉尘等产污环节相

应取消，对环境影响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区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红玉路污水管网，经金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属于间接排放；企业已建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造粒废气、挤出、吹膜及覆膜废气、印刷废气等有机废气均分别收集，连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产生源强较小，通过车间门窗等通风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废包装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废水性油墨桶定期厂家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由厂内自行造粒回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清运；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其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委托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217\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1个点位及下风向3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1.18\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1个点位及下风向3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

大值为 $0.71\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213\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 $3.59\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印刷行业 VOCs 标准限值。

(二) 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昼间 54.6dB(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省时发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 具有环保工作人员, 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 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维护, 定期更换活性炭, 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完善危废处置协议, 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 并设置台账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剑·许光武 李锐

四川省时发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省时发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时发塑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3年4月15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工业区97号地块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许光武	四川省时发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15308320839	许光武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锐	绵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0238806	李锐